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紀玉枝)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373 地號等 14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 1 次變更設計) (第二階段) 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1. 本案前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1275662 號函「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定稿本」同意備查在案;另於 105 年 3 月 2 日取得本局核發之 105 汐建字第 076 號建造執照，申請基地規模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工程進度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開工，本案法定建築期限為 108 年 2 月 21 日止，另依本局 105 年 5 月 2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50960931 號令規定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109 年 2 月 21 日止)。
2. 本次坡審變更設計係因建築配置調整且涉及「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第 1 條第 4 款擋土牆高度、長度、位置或構造型式變更，應重新提送坡審委員會審查。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 (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有關 B 區設置多進擋土牆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第 4 項之檢討方式請釐清。
2. 基地實測地形圖請說明地界線為何變更？
3. C 區一層設有多處停車進出口請說明 C 區是否為透天住宅？
4. 基地東北側聯外道路坡度大於 55%部分之道路是否開闢？另環評、現況實測圖、水保等相關圖說是否吻合？
5. 目前規劃之部分建物仍然有不符合環說審查結論之距離擋土牆最小 44.2 公尺和康誥坑溪至少 58.4 公尺規定。
6. 部分各棟之四向立面及縱、橫向剖面不足，請檢附。
7. 各平面圖 B 棟西側與道路間之地形等高線請完整呈現。
8. 各平面及剖面圖，複壁擋土牆之覆土請加強標示，以利判讀；部分剖面圖(圖 4.3.4-2~圖 4.3.4-6)複壁擋土牆與地下室共構方式與圖 4.3.1.3-11 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9. 污水處理設備之基礎開挖底面高程為 EL+68.3，惟西側座落最低點為 EL+63.5 左右，請檢核是否有基礎外露，並檢附剖面圖。
10. 請檢核污水處理設備東側與擋土牆、滯洪沉砂池界面處如何處理，並檢附剖面圖。
11. 請檢核 B 棟東北角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並檢附剖面圖；另 C1 棟西北角道路側是

否設置擋土牆，並檢附剖面圖。

12. E 棟北側坡面因建築外牆地表逕流已成集中逕流，請考量如何導排水避免集中逕流產生坡面沖蝕。
13. B 棟東西兩側地形高差達 14m 多，請說明分析時偏壓問題如何考量，並說明抗滑之檢核結果。
14. B 棟部分基礎位在表土層卻未設計基樁，請檢核是否有不均勻沉陷問題。
15. 部分圖面呈現基樁未位於柱位，是否有特別考量？
16. 請檢附基樁之分析設計。

二、公共設施：

1. 前言僅交代留設公共設施公文文號，並未完整補充相關數據，以說明公共設施留設已經符合規定。
2. 環說審查結論之公共設施的 11 席停車位和鄰里公園並未明標示在圖 P5-10。
3. 道路 RD2 中二處轉彎段 $R=10$ ，然設計縱坡達 9.95%請檢討是否符合規範。

三、地質條件：

1. 現場會勘審查意見三、地質條件之回覆辦理情形之說明對判定入岩之程序土岩界面之岩盤等深線在何頁？
2. 呈上，與風化層關係為何？建議再加以補充以確保入岩。

四、土方開挖：現場會勘審查意見四、土方開挖 2 之回覆辦理情形之說明是否考量挖方分層之變化？估算宜依地質分布進一步檢討，以利分區挖填平衡規劃及施工。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補充 D 區開挖採 1:2 斜坡明挖之邊坡穩定分析；若需護坡補強亦請附相關圖說。
2. 邊坡穩定請檢討小邊坡之安全，如 B-Bsectin 應於覆土層中檢討其破壞面。

六、擋土設施：

1. 圖 4.3.1.3-1a：部分地下室明挖坡面採 2(V):1(H)自然坡面，請檢核其邊坡穩定，並說明坡頂臨時排水措施。
2. 圖 4.3.1.3-7 開挖剖面圖(六)：(1)B 棟西側基礎外露，請檢核。(2)請檢核 D 棟東側採光井是否有過樑。
3. 圖 4.3.1.3-8AB 區開挖平面圖：B 棟西側基礎外露，請檢核。
4. 圖 4.3.1.3-9AB 區開挖剖面圖(一)：(1)左側 H 型鋼樁懸空?(2)基礎外露?
5. 圖 4.3.1.3-11 開挖共構擋土牆剖面詳圖：(1)請檢附結構平面及配筋圖。(2)剖面詳圖請標示地表線。(3)請檢核洩水孔數量是否足夠。(4)請檢附共構擋土牆之配筋及結構計算。(5)圖面請標示“過樑不過版”，以利施工遵循。
6. 請檢附 A、B 棟開挖 H 型鋼樁之結構分析。
7. 請說明建物基樁與整地平台、地下室開挖之施工順序。
8. D 區變更後地下開挖二層採斜坡明挖工法，請於東南角偶切剖面檢討開挖對於既有擋土設施與邊坡安全。

9. 圖號 4.3.1.2-2,A-B 擋土牆請補充擋土牆 A 端與地形收頭處理詳圖。

七、監測系統：

1. 圖 7.2-1 長期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請將監測頻率、管理值列表呈現。
2. 建議於 A 區建築物加設結構沉陷觀測點，建築物西側外 SIS-28 之南側邊坡加設傾度管。
3. 請補充詳細明確監測管理值表於圖說、長期管理維護計畫內。
4. 臨時監測請將永久性之傾度觀測管及水位觀測井納入。
5. 局部區位(西側路邊)請增設水位井，另岩錨之長期維護管理計畫仍請再強化。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現場會勘審查意見二之回覆辦理情形請再補充地下水對樁影響，例如水位上升對樁負摩擦力影響等。

十一、其它：

1. 非都部分「山坡地保護區」請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都市計畫內「山坡地保護區」請更正為「保護區」。
2. 請補充說明環說審查結論之聯外道路建築線和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及第二聯外道路是否符合消防局規定。
3. 請補充環說審查結論的相關工程後續維護費用。
4. 請檢附交通管制設施設置平面配置圖。
5. 拾壹、專章提會檢討事項：(1)穿越性道路橫向左右兩側建議儘量減少整地行為。(2)聯外排水開挖深度 1.2~5.75m，為減少開挖整地範圍，請考量適宜開挖安全措施，並避免開設施工便道。
6. 現場會勘審查意見五之說明回覆是否考量地下水排放量及其出口？
7. 岩盤等高線圖建議將新鑽資料納入。
8. 道路 RD2 請增設橫向截水溝以保排水及行車安全。
9. 拾貳章，水保計畫圖號 5.1.16，請說明 EL105.8 之社區水箱是否設置在填土區，若是填土區，宜注意地層承载力。
10. 拾柒章，前次核定坡審圖，圖號 2.7.1，在 EL105.8 平台位置之推估地下水位線高程約在 102~106m，趨近整地高程，對地下水宜有適當處理。
11. 圖 6.7.4.展開圖，L1 道路在擋土牆上方轉彎處及 RD2 樁號 0K+160~180 臨擋土牆上方，其路面與擋土牆頂齊平，宜設警告標示或安全措施。
12. 本案變更設計調動請更新山坡地 A3 及 A4 表、坵塊分析圖(三圖)，另山坡地專章亦請一併更新逐條檢討。
13. 基地末端連接道路名稱、寬度及是否開闢情形；以及土地權屬有無供公眾通行連接至建築線等請釐清，另 5 級坡以上設置基地內通路及與環評內容是否一致請一併釐清。

14. PI-6 頁基地中間有 1 條穿入右上角穿出之道路；有無涉及廢改道。
15.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現況地形圖(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標示底圖年份、建築線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
16. 2-4-42~2-4-44 實測地形請標示測量日期及單位。
17. 請補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函文及核定摘要圖說，另其本案於環說相關協議或承諾事項請補充詳述。
18. 基地東側開闢道路平均坡度 6 級坡部分，是否涉及整地其適法性為何仍請一併釐清。
19. 技師會員證請更新 108 年度。
20. A4 查核表專章勾選項目請重新確認修正。
21. 現場會勘審查意見十一其他第 24 項建築物與擋土牆退縮範圍有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請完整標示檢討於圖說另補充詳圖，以利判讀。
22. 自動監測設備建議補充增加，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充分揭露交代日後後續之管理維護事宜。

肆、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於文到 3 個月內，依照會議紀錄修正完竣送請復審，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予以駁回本案。

伍、 散會（以下空白）